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1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吳秋蘭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7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前揭裁定正本並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證。是前揭裁定即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於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），至同年月25日，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於112年10月13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此有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1枚可稽，是其抗告顯已逾期甚明。準此，本案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念慈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